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水樹、王孝銜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水樹及債務人王孝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桃園區富國路703-2地號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四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五、提出擬拍賣之不動產附表三份：請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、內容明確之不動產附表；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，聲請人應自行核對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自行核對不動產附表之地號、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；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。

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54,577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
01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)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
02 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
03 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
04 參照、民252條、最高109台上1031號、102台上1606
05 號）】。

06 七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7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8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謝明松